

(GF—2013—0201)

2025 年偃师区翟镇镇前李村针织电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偃师区翟镇镇前李村针织电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偃师区翟镇镇前李村针织电商项目
2. 工程地点：偃师区翟镇镇前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政采磋商-2025-13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翟镇镇前李村，新建两层钢结构建筑一座，一层长 31.2 米，宽 18.2 米，高 4.5 米，面积 544.06 平方米，二层长 31.2 米，宽 9 米，高 4.8 米，面积 29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5.15 平方米，建筑总高 9.3 米，配套水电附属设置。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元整（¥14060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签证总承包合同。

3. 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鹏 证号：豫 2411616033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意见通知）；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海龙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马

电 话： 电 话： 139379038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